



粤北人民医院  
YUEBEI PEOPLE'S HOSPITAL

# 授权委托书

字第 0000582 号

兹授权 黄湛 同志，代理 粤北人民医院儿童运动康复区域心理科门诊  
项目设计合同签订 签署工作。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授权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

GF-2000-0209

科室	后勤
年度	2026年
合同编号	HQ26-018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儿童运动康复区域及心理科门诊项目

工程地点: 粤北人民医院院内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粤北人民医院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发包人（全称）：粤北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设计总包干)(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概算	施工图				
1	粤北人民医院儿童运动康复区域及心理科门诊项目设计	-	990m <sup>2</sup>	√		√	180.33		24000	
<p>注：设计费总价（含税），包括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的前期调研、设计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的印刷及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驻场服务费、技术咨询费、验收、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p>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u>1</u> 日内。	以双方交付交接书面文件或电子发送实际日期为准。
2	发包人立项会议纪要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u>1</u> 日内。	
3	原建筑施工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u>1</u>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审核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	<u>1</u>	合同签订后	(1) 天	1. 设计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及时审核回应，如超过审核时间，后期设计工作应相应顺延。 2. 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内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3.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以及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交接、电子文件、邮寄送达等。乙方承担打印、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2	施工图	8	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u>10</u>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送发包人审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u>3</u>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修编文件。	(5) 天	
3					
4					
5					
6					
	.....				

注：如需增加图纸，每张图纸按以下单价：1元/A3, 2元/A2, 4元/A1, 8元/A0 计费。

1. 设计内容：本项目位于粤北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拟对儿童运动康复区域及心理科门诊进行装修改造，涉及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监控等专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结算以本项目招标限价扣除税后暂列金作为计费依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基本设计费的4.5折计费，最高支付金额不超24000元。

付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款	最高支付 金额 24000.00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约定份数交付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签收并且设计单位提供付款申请和合法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注：1. 从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设计人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已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了设计文件，如该工程日历年一年期限日工程仍未开工，设计方有权向发包人收齐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供超过合同约定的图纸套数时（不含设计变更图），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合格的晒图（设计服务）及发票予以结算。

3. 若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设计人以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4. 设计人完成的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补充协议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设计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因任何原因而进行的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装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颁布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或发包人要求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设计变更、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当接到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及的反馈时，相关设计人员须马上到现场进行处理。设计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参加委托人召集的工地例会，了解工程进度和相关问题。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在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人来往与发包人探讨设计的事情，及需设计人到现场服务解决问题所产生的劳务及差旅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8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6.2.9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10 设计人按照批准的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超过了限额设计标准,负责修改或补充或无条件优化,直到满足要求,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如果施工预算超过设计概算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优化,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报告及优化金额,以优化金额的10%从设计费用中扣取违约金,设计人需无条件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优化审图、结构优化报告进行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不另计。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保密期限: 壹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7.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重大事项变更,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逾期超过2天,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设计人设计问题,发包人不上报上级

或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在项目暂停 90 天内占合同金额比例计算支付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用。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没有及时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交资料不完整造成的拖延除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如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齐或资料不准确而导致的问题，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经发包人书面催促，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进度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

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在工程项目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设计人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9.9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为止。

9.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4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59762655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693873862170



附件 1: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和违约金（见合同相关约定）。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3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	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1%，扣完为止。	
4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最终预算价大于限额要求或突破概算的，设计人负责5天内完成修正；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仍超出概算的（政策性因素或市场材料、人工涨价等非设计因素除外）。	扣除设计费合同价的20%。	
5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按设计过错对超支的贡献度（如：设计错误占超支原因的比例）比例扣减设计费	
6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每次扣减2000元。	
7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上述环节工作的。	每缺席一次扣2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附件 2:

## 授权书

粤北人民医院:

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粤北人民医院儿童运动康复区域及心理科门诊项目设计合同，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设计合同所有设计费用的收取，并出据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93873862170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2月20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3140624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粤北人民医院委托，粤北人民医院儿童运动康复区域及心理科门诊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045590477826030411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1 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粤北人民医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粤北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14 日